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62/10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参考秘书长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之间就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来往信件。报告中还载有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向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工程处所登记难民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资料。

* A/63/150。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62/103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得遵守，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 2008 年 4 月 28 日，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包括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普通照会，其中提请注意他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报告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向他通报其本国政府为执行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

3. 在 2008 年 8 月 7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以色列常驻代表答复如下：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答复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28 日的照会，其内容涉及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62/102 至 62/105 号决议。

如简要记录所示，以色列投票反对这些决议。以色列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并承认工程处对巴勒斯坦人的福利有重大贡献。但是，以色列仍然担心上述决议的政治动机，并且担心决议内容不能反映当地的情况。

当地若干重大的事态发展创造了一个进步的环境，遗憾的是，这些决议故意加以忽视。此外，以色列仍然坚决支持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双边进程。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领导人每周举行会议，支持一种政治前景并保持对话以利谈判。

此外，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必须通过几个过境点，才能进入加沙地带。尽管这些过境点遭到恐怖分子的攻击，以色列仍然做出极大的努力，确保燃料和其他供应品持续不断地流入加沙地带，以满足平民百姓的需要。2007年6月以来，有600 000吨以上的货物通过这些过境点转运。以色列继续进行实地的协调活动，设法通过适当的渠道，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确保援助物资和其他材料能够通行。

以色列赞成合并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几项决议，删除任何节外生枝的政治措辞。以色列期望与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合作并保持工作关系。因此，以色列敦促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有关各方一起，考虑本组织有何方法可以为其应当服务的人们的最大利益着想，以一种有担当、负责任的方式，更充分地履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

4. 关于大会第62/103号决议第2段，秘书长已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取得她所掌握的关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资料。如这个问题的前几次报告所指出，工程处既不参与难民返回家园的任何安排，也不参与未曾办理难民登记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任何安排。工程处的资料是根据登记的难民申请把他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记录从约旦、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他们回归的地区。工程处不一定知道有无任何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却没有申请转移他们办理登记的记录。就近东救济工程处所知，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共有1 171名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外的地方回到西岸，另有389名难民回到加沙地带。应当指出，其中有些难民可能不是在1967年开始流离失所，而是在较早或较晚的年代开始流离失所，或者可能是一个登记在案、流离失所的难民的家属。因此，考虑到上次报告（A/62/282）第5段所列的估计数，自1967年以来，工程处所知已返回被占领土的登记在案、流离失所的难民约计30 563人。工程处无法估计流离失所居民已经返回家园的总数。它只备有登记在案难民的记录，而且，如上面所指出，即使这种记录，尤其是关于登记在案的难民所在地点的记录，也可能不全。

5. 关于大会第62/103号决议第3段，秘书长请查阅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报告（A/63/13）和主任专员以前几次报告中所描述近东救济工程处向流离失所、不断需要援助的人士继续不断提供的援助。